

设计制作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陶瓷发展促进中心 乙方：河南美图印刷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、印制事宜，达成如下条款，以资遵守。

一、制品品名称、规格尺寸要求：

名称：《平顶山汝窑杯全国书画名家作品邀请展作品集》
成品尺寸：210*285mm 页面数量：4+120P 制作数量：600本
工序要求：封面 250 克哑粉，覆哑膜；内文 128 克哑粉纸；装订：锁线胶装；

二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. 合同金额：¥24000 元，大写：贰万肆仟元整(含税)；该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作品压平、图像调整、方案策划、设计、打样、印刷、运输。

2. 付款方式：乙方于合同签订后将作品集送到甲方指定位置，并验收合格。货款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后结清¥24000 元整（贰万肆仟圆整）。

乙方收款账户：

户 名：河南美图印刷有限公司
账 号：697207213
开 户 行：民生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

三、交货日期及方式：

乙方于定稿后7-10日内交货，乙方按甲方要求将成品书送至指定地点。

四、相关责任和约定：

1. 甲方负责提供上述制品的底稿（素材）和设计要求，保证所宣传制作的物品不被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，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设计、印刷，最终稿以甲方签字样为准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. 乙方应以自己的技术进行设计、印刷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委托给他人，乙方的设计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，如有侵权行为或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侵权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进行制作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制作或留存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，如有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影响及损失的，应予以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。



4.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金额。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如约交付成品。
 5. 甲方如在制作中途变更数量、规格和内容，应承担乙方已加工生产的相关费用。
 6. 本合同一经签订，除双方协商一致外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，若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应向对方承担总货款的 5%作为违约金。因一方违法、违规行为导致对方损失的，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。
 7. 协议涉及版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擅自保留，不得擅自印制，不得泄露给第三方，出现侵权行为甲方有权予以追究。
- 五、甲、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因任何一方对合同履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，采取有效的方式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本合同甲方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六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- 七、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代表人：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乙方：河南美图印刷有限公司
代表人： 龚锐华 15038322772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书籍简述

书籍名称：汝窑杯全国书画名家作品邀请展作品集

尺寸：285*210

页码数量：4+120页；

封面：25克哑粉纸

内文纸张：128克哑粉纸

装订方式：锁线胶装

明细

600本		
项目	内容	价格（元）
创意方案设计（含封面）	封面方案3种、内页形式两种以供参考	1000
图像采集	作品扫描，图像处理、作品压平	3000
设计制作印刷	4+120页；含打样费	9600
材料	封面纸、内页	6800
后工装帧	锁线胶装	3600
合计		24000

